
法規

有關城市園林綠化的法規

1992年6月22日，國務院頒佈《城市綠化條例》，並自1992年8月1日生效（「城市綠化條例」），以規管城市園林綠化的規劃、建設、保護和管理。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城市的公共綠地、居住區綠地、風景林地和幹道綠化帶等綠化工程的設計方案，必須按照規定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工程建設項目的附屬綠化工程設計方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審批時，必須有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參加審查。建設單位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進行施工。設計方案確需改變時，須經原批准機關審批。城市綠化工程竣工後，應當經地方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從事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設計與建設的單位應當持有相應資格證書。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1月18日頒佈並自2012年11月18日生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其包括在指導城市園林綠化事業的發展時堅持公益性；加強科學規劃設計；提升綠地建設品質；規範市場監管；強化日常管護；推動科技創新；及加強對城市園林綠化工作的組織領導。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資質標準」），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被劃分為四個資質等級，即一級資質、二級資質、三級資質、三級資質以下，劃分的依據是企業的註冊資金及實收資本、固定資產淨值及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專業及技術人員、苗圃生產培育基地的規模、經營經歷及成果。根據資質標準，申請成為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註冊資金及實收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企業固定資產淨值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企業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近三年每年都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法規

- (2) 在園林綠化建設領域具有六年以上經營經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三年以上，具有企業法人資格的獨立的專業園林綠化施工企業；
- (3) 近三年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個工程造價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
- (4) 苗圃生產培育基地不少於133,334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並具有一定規模的園林綠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養護能力；
- (5) 企業經理具有八年以上的從事園林綠化經營管理工作的資歷或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企業總工程師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具有中級或以上經濟類專業技術職稱；
- (6) 園林綠化專業人員以及工程、管理、經濟等相關專業類的專職管理和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園林專業高級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園林專業中級職稱人員不少於十人，建築、排水、電氣專業工程師各不少於一人；及
- (7) 企業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包括綠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電工等相關工種。企業高級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十人，其中高級綠化工和／或高級花卉工總數不少於五人。

此外，根據資質標準，具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的企業可從事以下業務：

- (1)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專類公園、帶狀公園，生產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的建設；
- (2) 承攬園林綠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園林綠化項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附屬單層建築（工具間、茶室、衛生設施等）、小品、花壇、園路、水系、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駁岸、單跨15米以下的園林景觀人行橋梁、碼頭以及園林設施、設備安裝項目等；

法規

- (3)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養護管理工程；
- (4) 從事園林綠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和經營；及
- (5) 從事園林綠化技術諮詢、培訓和信息服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申報管理工作規程〉的通知》（「管理工作規程」），申請核定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先向企業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或直轄市園林綠化主管部門（以下統稱「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省級主管部門負責對企業申請材料進行初審，初審完成後由省級主管部門或申請企業將初審意見和申請材料報送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進行終審。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行政審批集中受理辦公室（「部受理辦」）負責企業申請材料的接收、評審結果的公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城市建設司（「城市建設司」）負責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監管的相關具體工作。此外，根據管理工作規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企業應在其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延續。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行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為行業標準，編號為CJJ82-2012。該標準規定了園林綠化施工前準備、植物材料和種子、種植前土壤處理、種植穴（槽）的挖掘、苗木運輸和假植、苗木種植前的修剪、各類植物的種植、屋頂綠化、地下設施覆土綠化、垂直綠化、斜面護坡綠化、園林綠化工程附屬設施和工程驗收等基本要求。該標準適用於公共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以及其他綠地園林綠化工程及其附屬設施的施工及驗收。

法規

園林綠化企業養護能力認定

根據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經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授權管理園林綠化企業養護能力認定事宜）頒佈並自2004年10月生效的《上海市園林綠化企業養護能力認定辦法》，參與養護項目競標及從事園林綠化養護業務的園林綠化企業須取得養護能力認定證。申請養護能力認定的園林綠化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註冊資金不少於人民幣30萬元，且其業務範圍應包括園林綠化養護；
- (2) 綠化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兩名，其中中級以上（含中級）的不少於一名；
- (3) 養護企業應具有從事園林綠化養護作業的相關的設施、設備和工具（如灑水車、藥水泵、軋草機、車輛等）；
- (4) 養護企業從事養護的工人必須具有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發放的相應工種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其中：高級綠化工、高級植保工、高級上樹工、高級花卉工及其以上等級的不少於三人（但高級綠化工不少於一人），中級工不少於十人；及
- (5) 技術負責人及中、高級工需持有《園林綠化養護技術等級標準》合格證。

有關工程設計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從事建築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單位應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督活動。

法規

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設計的企業的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自該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實行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項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此外，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名稱、地址、註冊資本、法定代表等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工商部門辦理變更手續後30日內向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機構申請辦理資質證書變更手續。

法規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2007年3月2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乙兩個級別，依據企業的註冊資本、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業績、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授予相應資質級別。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社會信譽良好，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萬元；
- (2) 企業完成過中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五項，或大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三項；
- (3) 擁有承擔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必須具備的相應數量技術人員；
- (4) 企業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設計師、總工程師應具有大學學歷，十年以上從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經歷，並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三項，其中大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具備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 (5) 非註冊人員應當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其中大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一項；
- (6) 有必要的技術裝備和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7) 企業內部管理組織、標準體系、質量體系、檔案管理體系健全。

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社會信譽良好，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 (2) 擁有承擔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必須具備的相應數量技術人員；
- (3) 企業的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設計師、總工程師應具有大學學歷，八年以上從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經歷，並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具備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法規

- (4) 非註冊人員應當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具備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 (5) 有必要的技術裝備及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6) 有較完善的質量體系和技術、經營、人事、財務、檔案等管理制度。

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企業承擔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的類型和規模不受限制，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中型或以下規模風景園林工程項目和投資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大型風景園林工程項目的設計。

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法規

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國務院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改委、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水利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頒佈，自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5月1日修訂的《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實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招標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依法必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人可以對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實行總承包招標。招標、投標的過程包括五個階段：即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國有資金投資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項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項目，除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法獲得批准外，應當公開招標。依法必須進行勘察設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進行邀請招標：

- (1) 項目的技術性、專業性較強，或者環境資源條件特殊，符合條件的潛在投標人數量有限的；
- (2) 如採用公開招標，所需費用佔工程建設項目總投資的比例過大的。

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國家有關規定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的，投標人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

法規

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應當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同時將中標結果通知所有未中標的投標人。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和中標人具有法律效力。

項目建設招標投標

建築法、招標投標法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多項法規均載有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招標投標程序以及一些相關事項。

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透明、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根據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根據建築法、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應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估項目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本集團組建的評標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的代表及本集團從建設管理部門確定的專家名冊中確定的有關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有關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工程的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者項目總投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發展商須進行招標，以發判工程合同。本集團會根據評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招標報告釐訂招標條件。招標過後，本集團(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及中標者須根據標書的條款簽訂書面合同。該等合同一般會載有建設工程的質量及時限的擔保。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建設工程合同會規定本集團須按照約定的建設工程完工階段向建設公司支付進度款。

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頒佈並自2000年5月1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各類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進行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
- (3) 與勘察、設計或諮詢等服務有關的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及
- (4) 與施工、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勘察、設計或諮詢有關的合同估算價低於上述項規定的標準，但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

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1月30日並自該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企業或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法規

有關工程設計的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條例」），勘察單位及設計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設計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設計，防止因設計不合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設計單位應當考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護的需要，對涉及施工安全的重點部位和環節在設計文件中註明，並對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提出指導意見。採用新結構、新材料、新工藝的建設工程和特殊結構的建設工程，設計單位應當在設計中提出保障施工作業人員安全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議。

有關工程施工的安全生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外，中國政府就工程施工承包過程中的安全生產管理頒佈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多項法律法規，以規範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的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

法規

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的懲罰將根據所造成污染和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停業及關閉。不合規企業也須就污染造成的損失向其他企業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1994年7月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1995年1月1日生效。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直至被視為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為止。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於2010年5月7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建設領域，例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法規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1年1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6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出資人與名義出資人訂立合同，約定由實際出資人出資並享有投資權益，以名義出資人為名義股東，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對該合同效力發生爭議的，如無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合同有效。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因投資權益的歸屬發生爭議，實際出資人以其實際履行了出資義務為由向名義股東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外資企業法，2000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對其進行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外商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及2011年12月24日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或中方股東須為主要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我們從事的業務屬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其中，生產花卉及建設與經營苗圃基地屬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下的「鼓勵類」。

法規

2010年6月10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總投資3億美元和限制類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批和管理。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文。

此外，2011年5月4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國家發改委914號通知」）。根據國家發改委914號通知，原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的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包括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由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6日生效）規定需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之外，由省級發展改革委核准。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均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淨資產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

法規

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

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網站上發佈通知，說明為取得其批准須呈交的文件及證明文件。通過2012年12月20日發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再設門檻，並對申請流程進行了簡化，不再設定關於企業規模、盈利、籌資額方面的條件，取消了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萬元等相關要求，只要求擬赴境外上市的企業符合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即可。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主管所有關於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不再需要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需要。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有關修訂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企

法規

業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幣兌換的其餘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中國人民銀行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下，亦公佈《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工作實施方案》。該公佈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從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獲豁免遵守相關規例的企業外，中國的所有企業（不包括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彼等有權保留部分經常賬戶交易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以及使用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資本賬戶交易的保留外匯進行支付）須將外匯收入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發放貸款所得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可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若需使用外匯進行與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在出示有效收據及證明的情況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

法規

需要外幣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或根據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經由董事會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許可，自其外匯賬戶作出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轉換及支付。

有關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外匯可轉換性，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的事先許可。

2005年1月及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兩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宣佈，該等法規旨在實現外匯平衡及所有跨境資金流動的標準化。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75號通知取代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2005年1月及4月頒佈的兩項法規。根據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75號通知有追溯力。因此，境內居民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應於2006年3月31日前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該辦法將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主體區分境內與境外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性質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個人外匯業務，並按上述分類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管理。該辦法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按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個人結匯超過年度總額以及境內個人購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情況實行不同規定。

法規

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結匯及境內個人購匯的年度總額為50,000美元；(ii)境內個人對外直接投資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外匯經外匯局核准後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匯出，並辦理相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i)境內個人可通過銀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境外固定收益類、權益類等金融投資；(iv)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等所涉外匯業務，應通過所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向外匯局申請獲准後辦理；及(v)逐步放開對（其中包括）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及提供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142號通知」）。根據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股權投資。該通知亦規定，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前述法律及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倘某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另有規定外，全球收入包括該實體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

法規

收入。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但何等企業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支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再者，倘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稅務機關根據保證國家稅款及時足額入庫、方便納稅人、降低稅收成本的原則，確定徵收稅款的方式。

採納認定利潤基準

若干納稅人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按照以下方法計算：首先將特定期間的營業額乘以適用的百分比，然後將結果乘以統一的所得稅率25%（對不應徵稅或不允許徵稅的項目進行調整後）。適用的百分比由相關稅務機構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及30號通知，納稅人具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的，核定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賬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賬簿的；
- (3) 擅自銷毀賬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 (4) 雖設置賬簿，但賬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賬的；
-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及
- (6) 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法規

核定徵稅方式

30號通知已規定必須按照以下程序向納稅人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

- (1) 主管稅務機關應及時向納稅人送達《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鑒定表》（「鑒定表」），及時完成對其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鑒定工作。
- (2) 納稅人應在收到鑒定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填好該表並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 (3) 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受理鑒定表後20個工作日內，分類逐戶審查核實，提出鑒定意見，並報縣稅務機關復核、認定。
- (4) 縣稅務機關應在收到鑒定表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復核、認定工作。

納稅人收到鑒定表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填列、報送的，稅務機關視同納稅人已經報送，按上述程序進行復核認定。

內地－香港稅收協議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稅收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不足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而且，倘若香港稅務居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所述的下列情況，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能不會被視為內地－香港稅收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受益人，所徵收的稅款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

- (1) 該香港稅務居民有義務在規定時間（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發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法規

- (2) 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 (3) 該香港稅務居民的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較小（或少），與所得數額難以匹配。
- (4) 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其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版及其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其後於2008年及2011年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轉讓不動產、其上層建築及附著物的稅率為5%。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開展多項業務活動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建設、租賃及銷售等活動。所述稅項為基於總收益的流轉稅。購買服務或材料產生的稅項不得扣減。然而，運輸、旅遊及建設相關分包開支可自總收益中扣除。在中國，物業銷售及租賃的應繳營業稅為出售或租賃物業或不動產所得收益的5%。

2008年11月10日，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經修訂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動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根據營業稅的應課稅項目及稅率繳納營業稅。服務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增值稅

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

法規

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根據所出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動服務的性質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下列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及稅率表，購銷合同及技術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建設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零點五繳納印花稅；就財產轉移而言，訂約方應按所轉讓物業合同價款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35號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1985年及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法規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7日及2005年8月20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35號通知及國務院於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關連企業間的稅務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實施辦法」）監管企業的特別納稅調整，包括企業與其關連方間的轉讓定價。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兩者均須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同時，企業亦應依據稅務主管機關的規定，編製、存置及遞交與納稅年度相應的文件（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稅務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企業於適當時間接受調查，並進行有關轉讓定價的調查及調整。只要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減少國家的總體稅收，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原則上不會在稅率相同的兩家國內企業之間進行。

有關土地承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998年及200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土地。國有土地由國家擁有，集體所有土地由集體經濟組織擁有。

法規

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可由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或並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單位或個人承包，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集體所有土地所有權的發包方及承包方應當訂立書面土地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承包集體所有土地所有權的單位或個人，有保護和按照土地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集體所有土地的義務。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經營的，土地承包經營的期限由土地承包合同約定。此外，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經營的，必須經相關集體經濟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法」），允許集體經濟組織的家庭承包農村集體所有土地，但該集體所有土地的所有人保持不變。對於不宜採取集體經濟組織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該等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

集體所有土地所有權的發包方應為相關集體經濟組織或相關鄉鎮的管理委員會。土地承包程序應遵循以下原則：(1)鄉鎮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權利，也可以自願放棄承包土地的權利；(2)參與土地承包各方應民主協商，公平合理；(3)土地承包方案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4)承包程序合法。

土地承包方可全權酌情將土地承包經營權分包、出讓、出租、互換及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承包方與該第三方應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承包商轉讓土地承包權予第三方，應當經發包方同意。承包方以分包、出租、互換及其他方式轉讓土地承包權予第三方，應當報發包方備案。